

三明市教育局 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明教财〔2016〕138号

三明市教育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三明市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市直属学校：

现将《三明市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三明市教育局

三明市财政局

2016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大力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工程，进一步提高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充分发挥教育在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摆脱贫困》重要著作战略思想，坚持扶贫先扶智、治贫先治愚，以5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个市级扶贫开发重点乡、38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以下简称“重点县、乡、村”）为重点，以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劳动者技术技能为抓手，精确对准教育最薄弱领域和最贫困群体，落实多元扶持与资助政策，全面提升贫困地区、老区、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强民、资助惠民、技能富民、就业安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总体目标

将推进精准扶贫作为全市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着力构建覆盖重点县、乡、村和老区、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倾斜扶持工

作机制。在 2018 年内，各县（市、区）全面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评估认定后三年跟踪核查。建立起完善的各级各类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到 2020 年，5 个重点县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市平均水平，高考本一批录取比例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

（一）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

指导 5 个重点县合理利用好省财政 5 年内下达的每县 2000 万元教育专项资金，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和中职教育发展。同时，继续落实《三明市教育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支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教育事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明教办〔2013〕264号），支持 5 个重点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加快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

1. 提升基础教育普及和巩固水平。指导 5 个重点县科学制定中小学布局规划，构建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的学校（教学点）布局，着力解决贫困山区孩子上幼儿园、小学困难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恢复部分村级完小或教学点，利用闲置校舍开办幼儿园（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到 2020 年，5 个重点县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 95%，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6.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6%。

2.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在争取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

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等省级学前教育专项补助资金时向重点县、乡、村倾斜，支持2个民族乡办好公办中心幼儿园，推进5个重点县开展农村学前教育巡回支教工作，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3. 全面推进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支持5个重点县加快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投入25741万元（其中建设类投入17904万元、设备类投入7837万元），2018年完成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校基本办学条件建设任务。启动“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工作，加大项目、资金倾斜力度，2016年全市计划创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27所，其中5个重点县共创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10所。

4. 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加大对5个重点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验收后的跟踪督导，结合我市“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督导，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责任区制度，实行挂牌督导，加强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5. 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十三五”期间，支持推动清流一中、建宁一中完成省一级达标高中校创建工作；支持宁化一中通过改革创新，突出办学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为知名、高质量、有特色的示范性高中；支持泰宁一中深入开展选课走班教学、学科教学方式变革、校本课程体系构建等改革研究，培育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研究基地。

6. 提高民族教育办学水平。支持民族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少数民族学生升学照顾政策，进一步提升民族教育教学质量。组织做好第二期民族教育提升工程项目申报，重点支持宁化民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培育民族教育特色，力争立项项目纳入省上 2016-2020 年项目库。

7. 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倾斜支持重点县、乡、村中小学宽带网络接入和“班班通”设备建设。依托省、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汇聚、整合符合 5 个重点县、乡、村需求的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优先支持 5 个重点县依托省平台开展“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

（三）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1. 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水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乡村教师除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外，将原享受的农村教师补贴调整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平均每人每月按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具体由各县（市、区）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补助标准，补助额度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实施乡村教师通讯补贴制度，给予乡镇教师每人每月 150-200 元电话补贴；开展乡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加大农村学校办学投入，不断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

2. 加强乡村教师培养。落实省上乡村教师代偿学费计划、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补充教师资助计划，协助 5 个重点县积极

争取省级财政综合奖补资金。鼓励 5 个重点县政府和师范院校加强本土化乡村教师培养，依托三明学院定向培养 50 名到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建立名师工作站和名师论教平台，打造优秀教师团队，努力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组织 13 个名师工作室到 5 个重点县送培送教下乡。组织 6 个学科的特级教师开设帮扶支教巡回讲座，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引领作用。

3. 开展结对帮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区学校与农村学校、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子帮扶工作，通过教师互派、教科研互动、名师送教、校级领导挂职、信息资源共享等形式，开展对口支援和帮扶共建工作。选派 100 名重点县教师到厦门跟岗学习，选派 20 名骨干教师到重点县支教。新聘任教师实习期到优质学校跟岗学习一年以上，再回到乡村学校任教。

4. 加强乡村教师培训。积极对接省上，实施乡村校长助力工程、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专项资助计划。加强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建设，打造高水平、高质量的农村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基地，力争到 2018 年创建 3 所省级教师培训示范校和 3 所市级培训基地合格校，积极筹措资金加入省级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构建覆盖全市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远程培训体系，逐步完善市、县二级培训网建设。

(四) 加快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

1. 提高职业学校培养能力。推进 5 个重点县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特色专业建设，围绕产业经济

发展需求办好专业。增加5个重点县中等职业学校参加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指标，为贫困地区学生提供更多的参赛机会。

2.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县级政府统筹县域内培训资源和经费，由县级职教中心面向贫困人员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为就业创业提供帮助。鼓励职业学校面向5个重点县开展订单定向培训。探索在部分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子女单独招生，确保他们能够掌握一门致富技能，实现靠技能脱贫。

（五）提高高等学校扶贫能力

1. 支持原中央苏区、老区高等教育发展。指导三明学院用好省财政给予的每年1000万元经费支持，推动三明学院进一步向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大高校教育教学科研力度，争取在每年省级20项单列指标中成功立项。

2. 加大高校科技扶贫力度。配合并支持高校专家到5个重点县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围绕当地优势特色产业的技术需求，形成“一县一策”；根据省教育厅设立的产学研合作课题，配合高校研究可合作开发的项目，着力开展技术服务和指导，转化高校科技成果，促进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

（六）加大对贫困学生的资助力度

1. 完善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制度。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按最高档助学金标准予以资助；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按家庭困难程度予以资助。

2. 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对建档立卡经济困难家庭和低保家庭寄宿生按最高档营养餐补助标准予以资助。

3. 实行贫困高中生免学费制度。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等免除学杂费，并享受最高档国家助学金的资助。

4. 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对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技校）免除学杂费，并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每生每年2000元国家助学金。

5. 完善多元高校学生资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新生入学资助、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多元高校学生资助体系，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最高档助学金标准予以资助。

6. 完善少数民族助学金政策。继续实施少数民族中学和中学民族班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制度，从2016年秋季起，将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标准提高到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每生每年1600元，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学生同时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7. 建立健全学校教育救助制度。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应急救助机制，确保因病、因灾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导致生活困难学生及

时得到救助。

8.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网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家庭、学校、基层组织、政府等相衔接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网络，让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七) 多渠道帮扶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

1. 精准实施贫困学生就业指导。建立全市就业困难毕业生信息库，摸清高校贫困毕业生底数，建档立卡，准确掌握贫困毕业生群体的具体情况。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开展个性化辅导、组织专场招聘活动等。

2. 加强贫困学生就业帮扶。加大各类国家和省、市基层就业项目对高校贫困毕业生的倾斜力度，在重大科研项目单位聘用、服务外包企业吸纳毕业生以及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等工作中，将高校贫困毕业生列为优先推荐对象，予以优先安排。支持高校设立就业专项援助资金，资助贫困毕业生到外地求职。加大力度建设三明学院创新创业园，引导和有针对性地帮扶贫困毕业生开展创业活动。

(八) 广泛开展教育对口帮扶

1. 完善基础教育对口帮扶机制。5个重点县应建立县域内“老校带新校、强校扶弱校”校际共建机制，全面提升基础教育学校办学质量。农村薄弱学校的委托管理遵循“职责授权、资源统调、多元扶持、分年评估”的模式，实行城乡学校校际“联姻”。按照“责任承包、目标管理、限期见效”的方式，试点推进，分

步实施，通过 2-3 年的努力，使农村薄弱学校的整体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得到明显提高，达到中等以上学校水平，全面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组织 5 个重点县的 12 对中学实行“委托管理”试点，推动农村薄弱学校“委托管理”联盟办学。积极探索符合山区特点的“小片区”管理，扩大城区学校“小片区”管理范围，并向农村辐射，5 个重点县共划分 9 个中学片区，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管理全覆盖，重点探索“统一教学、捆绑考核”等方面有效的实施途径和机制，全面搭建校际交流平台，提升基础教育学校办学质量。

2.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协作计划。进一步完善国家和省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一对一”帮扶 5 个重点县中等职业学校制度，以示范校带动薄弱校，提升重点县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

3. 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援助计划。积极配合省内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对象校“多对一”项目包建、选派高水平教师团队等帮扶方式，加强三明学院紧缺急需人才专业建设。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财政局成立三明市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小组，加强对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协调与统筹管理。地方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由教育部门牵头、财政部门积极配合。各县（市、区）和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及时制定本地、本校教育精准扶贫

实施方案；同时，明确负责扶贫工作的领导和业务部门，确保教育精准扶贫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教育精准扶贫方案应于8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财政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要加大对教育精准扶贫的经费投入，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优先支持贫困地区教育发展。同时，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扶贫，引导各类公益组织、社会团体、企业等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完善政府、企业、个人共同投入的多元教育精准扶贫机制。

（三）建立信息台账

各县（市、区）和学校要加强与扶贫开发部门联系，在认真调研、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5个重点县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缺口台账、贫困生的资料数据库，确保不漏一户贫困户、不漏一所学校、不漏一个贫困生，并实行动态管理，切实做到精准扶贫。

（四）严格考核督查

各县（市、区）和学校应建立精准扶贫工作考核机制，将教育精准扶贫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纳入年度绩效考评范围。加强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督查，联合扶贫开发、监察等相关部门，定期检查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推进情况。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和学校要通过国家和省、市主流媒体，以及

单位门户网站、官方政务微博和微信等，大力宣传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的政策、措施、成效和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精准扶贫良好氛围，引导关心教育事业的企业、个人、志愿者团体和社会组织、港澳台侨胞、海外侨胞等参与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实现社会帮扶资助与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有效对接。

- 附件：1. 三明市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小组
2. 三明市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小组工作制度
3. 2016-2020年三明市教育精准扶贫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三明市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小组

- 组 长：陈 兴 三明市教育局局长
- 副组长：邱 伟 三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 周梅华 三明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 成 员：陈吉首 三明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 荀国霞 三明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 陈维旋 三明市教育局财务科科长
- 谢 群 三明市教育局思政科科长
- 方万鸣 三明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 张凌英 三明市教育局初幼教科科长
- 许明辉 三明市教育局中教科科长
- 林秋生 三明市教育局高职成教科科长
- 林朝魁 三明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副科长
- 洪水兰 三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 郑 重 三明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站站长
- 林丽芳 三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副主任
-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三明市教育局财务科。

附件 2

三明市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小组工作制度

一、组长办公制度

市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定期(原则上每季度)召开精准扶贫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度情况汇报,研究推进计划、重点工作和主要措施,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召开,扶贫工作小组成员参加。必要时,会后可由工作小组办公室整理印发会议纪要或记录。

二、汇报通报制度

工作小组办公室每月初向党组汇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协调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工作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教育精准扶贫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市教育局各责任科室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负责的扶贫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工作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于新季度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印发通报。通报送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市教育局各责任科室、各县(市、区)教育局及相关学校,并报市扶贫办及市直有关部门。

三、督查督办制度

工作小组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市教育局有关责任科室、专家对各县(市、区)和学校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采取发督办单、派员现场督办等形式，对各县（市、区）和学校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督办，对扶贫工作推进不力的有关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学校领导进行约谈。

四、监督举报制度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由专人负责记录、整理群众实名举报来电、来信。对举报内容涉及有关县（市、区）及学校的，交相关县（市、区）教育局、学校（单位）核查处处理；其中重大问题，交有关责任科室处理后由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反馈。工作小组办公室定期（初定每半年一次）就监督举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五、绩效考评制度

每年底，工作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年度教育精准扶贫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对市教育局各责任科室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完成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送市教育局办公室作为机关内部年度绩效考评重要内容；同时，将对各县（市、区）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安排各级相关教育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明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8月9日印发
